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傅慧欣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804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C8867@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北教會字第1030702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局補助各機關、學校(園所)之款項，如確因業務需要致原經費概算表內各項目須流用時，請依說明段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103年3月14日北府主基預字第1030461326號函辦理。
- 二、有關「經費概算表」之執行，原則以原核定概算內容執行，惟考量預算執行彈性及為免流用比率過於寬鬆致經費執行浮濫，爰訂定本局補助之機關、學校(園所)如確因業務需要致原經費概算表內各項目須流用時，除不得流入人事費外，其經費流入流出項目超過原項目金額百分之二十或有新增項目者，應專函附上變更前後之經費概算表並詳細說明原因報本局同意後始得動支；至經費流入流出項目未逾百分之二十者，於符合該計畫原規定辦理內容及性質之條件下，由受補助機關本權責核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

林玉君 會計室



1037973411 (2014/04/24)